

# 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2018 年度部门 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 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1)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在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县委、县政府决定，组织实施有关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规章和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印刷业、著作权）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和行政执法、管理和督查；负责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协同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维护市场秩序。

(3) 组织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工作的开展，组织代表洱源县的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团队参加省、州及其以上举办的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活动及其赛事。

(4) 综合管理全县社会文化和图书馆事业，加强图书馆、文化馆（站）建设，指导开展社会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少儿文化和民族文化工作，挖掘整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

(5) 弘扬、开发、利用民族文化和民族体育。

(6) 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的收录业务。

(7) 负责全县电影放映单位年检工作；对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备案；依法审批电影放映业务；负责全县电影数据统计工作。

(8) 管理和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管理和指导文化、文艺、体育、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帮助镇乡开展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工作。

(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洱源县广播电视台：

一是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好广播电视宣传报道，发挥新闻媒体的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为全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及时准确向中央、省州电台、电视台报送反映洱源“五位一体”建设和全县改革开放的稿件；三是做好自办广播电视节目的采编播工作，在有线电视公共频道上公开发布；为全县人民群众提供健康向上的文艺节目，丰富人民群众生活，同时依法开展广播电视广告业务；四是转播好中央、省、州广播和电视开路节目，为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重大举措和决策，获得信息、增长知识提供优质服务；五是加强对山区广播电视的

业务指导，技术服务，家庭单收站和小网点的服务管理；六是完成县委、政府、宣传部门和文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洱源县图书馆：

图书馆是公益文化事业单位，是以保存、借阅图书、文献、报刊、采编与储藏图书资料、文化信息共享等为工作的单位。洱源县图书馆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精神文明单位为主题，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服务社会公众为宗旨。

#### 洱源县文物管理所：

洱源县文物管理所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承担着开展文物研究，弘扬民族文化、文物保护技术与方法研究、出土文献研究、考古发掘与研究、古建筑、古窟古刻、古遗址保护综合研究与价值评估、文物修复、文物档案资料管理与研究、文物维修与保护设计方案咨询、文物保护咨询、馆藏文物的保护与管理等工作职能和任务。

#### 洱源县文化馆：

洱源县文化馆的服务对象是当地全体社会成员。通过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拓宽群众文化生活渠道，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群众精神文化新需求，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增强先进文化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培训本地区文化专业人员及社会文艺骨干。联合本地基层单位，组织文化活动和文化业务交流，并引导青少年、儿童和老年

人参与培训交流，组织、引导群众文化活动协会（团体）开展培训交流；

协调组织本地区下级文化馆（站）业务工作，策划组织本地区各种群众文艺演出、比赛、展示活动，组织指导本地区农村、广场、社区、校园、企业、军营等基层单位的文艺演出、比赛、展示活动，组织开展文化下基层活动；搜集、整理、传承、保护、宣传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及政府中心工作，创作反映时代、具有地方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深入基层，开展社会文化调查研究，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开展地区间的文化艺术交流，出版、编发文艺普及资料，提供社会文化信息。

洱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洱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承担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弘扬民族文化，承担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申报等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根据《洱办发〔2010〕84号》和《洱办发〔2010〕85号》文件精神，县文化体育局、广播电视局合并组建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为县政府主管全县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视事业的工作部门。

洱源县广播电视台：

根据《洱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洱源县广播电视台机构设置相关事宜的通知》（洱机编[2013]18号）文件精神，洱源县广播电视台为正科级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行政上属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管理，县广播电视台设台长1名，副台长2名，为县委管理的正科级领导干部（事业干部身份），核定县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22名，电视台内设五个机构：1、台办公室；2、新闻部；3、节目部；4、技术与播出部；5、广告与经营管理部。

洱源县图书馆：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洱源县图书馆为股所级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行政上属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管理，核定事业编制9名。

洱源县文物管理所编制3人，实有3人，为股所级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财务统一归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核算。

洱源县文化馆编制10人，实有10人，为股所级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财务统一归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核算。

洱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3人，实有3人，为股所级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财务统一归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核算。

### （三）重点工作概述

洱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精心组织重大节庆文艺活动，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工作非遗保护工作持

续深化，体育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文化市场管理不断加强，加强对网吧和娱乐市场的监管，加强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加强对出版物市场监管，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加强文化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监管，牢牢把握广播电视电影宣传舆论导向，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是广电工作的生命线，广播电视事业建设上台阶，做好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扶贫工作，做好农村电影放映监管和老放映员的动态管理，对洱源县城数字影院委托建设的督查和服务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应急物质准备工作，对“农家书屋”进行规范管理，做好“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

洱源县广播电视台：

重点打造《洱源新闻》栏目，《聚焦洱海保护七大行动》、《自强 诚信 感党恩》、《砥砺奋进的五年》、《驻村蹲点话扶贫》等子专栏。运行洱源县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积极向上级媒体报送洱源新闻稿件。做到重点工作，重点策划；阶段工作，分组采制；重大选题，重点安排等多种工作方法，积极主动向上级媒体多送稿、送好稿。

洱源县图书馆：

洱源县图书馆是公益文化事业单位，是以保存、借阅图书、文献、报刊、采编与储藏图书资料、文化信息共享等为工作的单位现有馆藏书 10.8 万册(其中电子图书 5.2 万册)，分设图书外借室、报刊阅览室、少儿阅览室、科技图书室电子阅览室、古籍文献室、地方文献室等 8 个服务窗口。图书馆坚持“读者第一，服

务至上”的服务旨，全体职工积极向上、团结协作、努力学习、乐于奉献，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高昂的政治热情，积极投身于洱源的文化建设，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三级图书馆”。

洱源县文物管理所负责全县各级文物的维修维护、保护和申报工作。

洱源县文化馆全县重大节日活动、群众文化的组织、策划、实施。

洱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全县各级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和申报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6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6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5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47 人。在职实有 63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63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4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68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83.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83.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3.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83.33万元（本级财力683.33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683.33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68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3.3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

2070101行政运行 109.12 万元

2070104图书馆 82.91 万元

2070109群众文化 91.29 万元

2070199其他文化支出 23.76 万元

2070204文物保护 25.17 万元

2070401行政运行 58.97 万元

2070405电视 162.47 万元

2070406 电影 8.40 万元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 万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3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 万元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1 万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6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683.3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分项情况为：工资福利支出 607.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79 万元。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今年 683.33 万元,比去年预算 728.10 万元,减少 44.77 万元,减少 6.15%。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退休,工资支出减少。

##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3.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1.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1.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 36.33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